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2,0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25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华之源、佳都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7.61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1.96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6.25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34.47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1.78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佳都智通、佳都电子、华之源、佳众联、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华之源、佳众联、佳都技术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2,500 万元、2,0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95,000 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3,145.29 万元、总负债 643,367.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40,416.9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9,043.3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68,408.15 万元、营业利润 18,77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402.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22,618.29 万元、总负债 678,226.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70,417.7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8,99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2,462.59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54,814.74 万元、营业利润 3,52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16.02 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A4U86，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801 房，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佳都电子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主要业务为从事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5,185.48 万元、总负债 213,111.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773.36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2,074.0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5,132.63 万元、营业利润 560.37 万元、净利润 380.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4,574.74 万元、总负债 212,297.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094.64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净资产 12,277.67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9,869.61 万元、营业利润 280.69 万元、净利润 183.16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801 房自编 1803，注册资本：25,100 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0,359.71 万元、总负债 302,925.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1,439.14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3,991.7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87,616.28 万元、营业利润 19,670.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90.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97,865.44 万元、总负债 318,446.9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6,937.47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92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284.71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43,168.53 万元、营业利润 12,657.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04.48 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407 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佳众联主要业务是 IT 运维服务、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网点运营服务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141.85 万元、总负债 16,778.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778.75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6,363.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037.96 万元、营业利润 1,696.74 万元、净利润 1,259.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1,740.95 万元、总负债 14,654.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654.17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净资产 17,086.78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8,145.55 万元、营业利润 774.54 万元、净利润 703.20 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801 房自编 180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266.18 万元、总负债 147,085.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7,085.6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6,180.5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77,702.55 万元、营业利润 658.47 万元、净利润 581.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7,648.35 万元、总负债 141,629.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1,629.9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700.00 万元，净资产 16,018.36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50,424.39 万元、营业利润-216.58 万元、净利润-162.20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5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 万元人民币

(四) 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五）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关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5.05 亿元（包括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 89.40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7.61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1.96 亿元、厂

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6.25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34.47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1.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佳都科技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